容齋續筆/卷十三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二 ◄

容齋續筆
卷十三

► 卷十四

科舉恩數

國朝科舉取士，自太平興國以來，恩典始重。然各出一時制旨，未嘗輒同，士子隨所得而受之，初不以官之大小有所祈訴也。太平之二年，進士一百九人，呂蒙正以下四人得將作丞，餘皆大理評事，充諸州通判。三年，七十四人，胡旦以下四人將作丞，餘並為評事，充通判及監當。五年，一百二十一人，蘇易簡以下二十三人皆將作丞通判。八年，二百三十九人，自王世則以下十八人，以評事知縣，餘授判司簿尉。未幾，世則等移通判，簿尉改知令錄。明年，並遷守評事。雍熙二年，二百五十八人，自梁顥以下二十一人，才得節察推官，端拱元年，二十八人，自程宿以下，但權知諸縣簿尉。二年，一百八十六人，陳堯史、曾會至得光祿丞直史館，而第三人姚揆，但防禦推官，淳化三年，三百五十三人，孫何以下，二人將作丞，二人評事，第五人以下，皆吏部注擬。咸平元年，孫僅但得防推。二年，孫暨以下，但免選注官。蓋此兩榜，真宗在諒闇，禮部所放，故殺其禮，及三年，陳堯咨登第，然後六人將作丞，四十二人評事；第二甲一百三十四人，節度推官、軍事判官；第三甲八十人，防團軍事推官。

下第再試

太宗雍熙二年，已放進士百七十九人，或云：「下第中甚有可取者。」乃令復試，又得洪湛等七十六人，而以湛文采遒麗，特升正榜第三。端拱元年，禮部所放程宿第二十八人，進士葉齊打鼓論榜，遂再試，復放三十一人，而諸科因此得官者至於七百。一時待

士可謂至矣。然太平興國末，孟州進士張兩光，以試不合格，縱酒大罵千街衢中，言涉指斥，上怒斬之，同保九輩永不得赴舉。恩威並行，至於如此。「張兩」館本作「張雨」。

試賦用韻

唐以賦取士，而韻數多寡，平側次敘，元無定格。故有三韻者，《花萼樓賦》以題為韻是也。有四韻者，《蓂英賦》以「呈瑞聖朝」，《舞馬賦》以「奏之天廷」，《丹甑賦》以「國有豐年」，《泰階六符賦》以「元亨利貞」為韻是也。有五韻者，《金莖賦》以「日華川上動」為韻是也。有六韻者，《止水》、《魍魎》、《人鏡》、《三統指歸》、《信及豚魚》、《洪鐘待撞》、《君子聽音》、《東郊朝日》、《蠟日祈天》、《宗樂德》、《訓胄子》諸篇是也。有七韻者，《日再中》、《射己之鵠》、《觀紫極舞》、《五聲聽政》諸篇是也。八韻有二平六側者，《六瑞賦》以「儉故能廣，被褐懷玉」，《日五色賦》以「日麗九華，聖符土德」，《徑寸珠賦》以「澤浸四荒，非寶遠物」為韻是也。有三平五側者，《宣耀門觀試舉人》以「君聖臣肅，謹擇多士」，《懸法象魏》以「正月之吉，懸法象魏」，《玄酒》以「薦天明德，有古遺味」，《五色土》以「王子畢封，依以建社」，《通天臺》以「洪臺獨出，浮景在下」，《幽蘭》以「遠芳襲人，悠久不絕」，《日月合璧》以「兩曜相合，候之不差」，《金柅》以「直而能一，斯可制動」為韻是也。有五平三側者，《金用礪》以「商高宗命傅說之官」為韻是也。有六平二側者，《旗賦》以。「風日雲舒，軍容清肅」為韻是也。自大和以後，始以八韻為常。唐莊宗時嘗覆試進士，翰林學士承旨盧質，以《後從諫則聖》為賦題，以「堯、舜、禹、湯傾心求過」為韻。舊例，賦韻四平四側，質所出韻乃五平三側，大力識者所消，豈非是時已有定格乎？國朝太平興國三年九月，始詔自今廣文館及諸州府、禮部試進士律賦，並以平側次用韻，其後又有不依次者，至今循之。

貞元制科

唐德宗貞元十年，賢良方正科十六人，裴垍為舉首，王播次之，隔一名而裴度、崔群、皇甫鎛繼之。六名之中，連得五相，可謂盛矣！而邪正直不侔。度、群同為元和宰相，而鎛以聚斂賄賂亦居之，度、群、極陳其不可，度恥其同列，表求自退，兩人竟為鎛所毀而去。且三相同時登科，不可謂無事分，而玉石雜揉，薰蕕同器，若默默充位，則是固寵患失，以私妨公，裴、崔之賢，誼難以處也。本朝韓康公、王岐公、王荊公亦同年聯名，熙寧間，康公、荊公為相，岐公參政，故有「一時同榜用三人」之語，頗類此云。

貽子錄

先公自燕歸，得龍圖閣書一策，曰《貽子錄》，有「御書」兩印存，不言撰人姓名，而序云：「愚叟受知南平王，政寬事簡」。意必高從海擅荊諸時，賓僚如孫光憲輩者所編，皆訓儆童蒙。其《修進》一章云，咸通年中，盧予期著《初舉子》一卷，細大無遺。就試三場，避國諱、宰相諱、主文諱。士人家小子弟，忌用熨斗時把帛，慮有拽白之嫌。燭下寫試無誤筆，即題其後云「並無揩改涂乙注」，如有，即言字數，其下小書名。同年小錄是雙只先輩各一人分寫。宴上長少分雙只相向而坐，元以東為上， 以西為首，給、舍、員外、遺、補，多來突宴，東先輩不遷，而西先輩避位。及吏部給春關牒，便稱前鄉貢進士，大略有與今制同者，獨避宰相、主文諱，不復講雙只，先輩之名，他無所見。其《林園》一章謂茄為酪酥，亦甚新。

金花帖子

唐進士登科，有金花帖子，相傳已久，而世不多見。予家藏咸平元年孫僅榜盛京所得小錄，猶用唐制，以素綾為軸，貼以金花，先列主司四人銜，曰：翰林學士給事中楊，兵部郎中知制浩李，右司諫直史館梁，秘書丞直史館朱，皆押字。次書四人甲子，年若干，某月某日生，祖諱某，父諱某，私忌某日。然後書狀元孫僅，其所紀與今正同。別用高四寸綾，闊二寸，書「盛京」二字，四主司花書於下，黏於卷首，其規範如此，不知以何年而廢也。但此榜五十人，自第一至十四人，惟第九名劉燁為河南人，餘皆貫開封府，其下又二十五人亦然。不應都人士中選若是之多，疑亦外方人寄名托籍，以為進取之便耳。四主司乃楊礪、李若拙、梁顗、朱臺符，皆只為同知舉。

物之小大

列禦寇，莊周大言小言，皆出於物理之外。《列子》所載：「夏革曰：渤海之東，幾億萬里，有大壑焉，實惟無底之谷。中有五山，高下週旋三萬里，山之中間相去七萬里，而五山之根無所連著。帝使巨鼇十五舉首而戴之，疊為三番，六萬歲一交焉。而龍伯之國有大人，舉足不盈數千而暨山所，一釣而連六鼇，合負而趣歸其國。於是岱輿、員峙二山，沈於大海。」張湛注云：「以高下週圍三萬里山，而一鼇頭之所戴，而六鼇復為一釣之所引，龍伯之人能並而負之。計此人之形當百餘萬里，餧鵬方之，猶蚊吶蚤蝨耳。太虛之所受，亦奚所不容哉！」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，首著鯤鵬事云：「北溟有魚，其名

為鯤，鰻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。化而為鳥，其名為鵬，鵬之徙於南溟，水擊三千里，摶扶搖而上者九萬里。」二子之語大若此。至於小言，則《莊子》謂：「有國於蝸之左角，曰觸氏，右角曰蠻氏，相與爭地而戰，伏屍數萬，逐北旬有五日而後反。」《列子》曰：「江浦之間生麼蟲，其名曰焦螟，群飛而集於蚊睫，弗相觸也，棲宿去來，蚊弗覺也。黃帝與容成子同齋三月，徐以神視，塊然見之，若嵩山之阿，徐以氣聽，砰然聞之，若雷霆之聲。」二子之語小如此。釋氏維摩詰長者居丈室而容九百萬菩薩並師子座，一芥子之細而能納須彌。皆一理也。張湛不悟其寓言，而竊竊然以太虛無所不容為說，亦隘矣！若吾儒《中庸》之書，但云：「天地之大也，人猶有所憾，故君子語大，天下莫能載焉；語小，天下莫能破焉。」則明白洞達，歸於至當，非二氏之學一偏所及也。

郭令公

唐人功名富貴之盛，未有出郭汾陽之右者。然至其女孫為憲宗正妃，歷五朝，母天下，終以不得志於宣宗而死，自是支胃不復振。及本朝慶曆四年，訪求厥後，僅得裔孫元亨於布衣中，以為永興軍助教。歐陽公知制誥，行其詞曰：「繼絕世，褒有功，非惟推恩以及遠，所以勸天下之為人臣者焉。況爾先王，名載舊史，勳德之厚，宜其流澤於無窮，而其後裔不可以廢。往服新命，以榮厥家！」且以二十四考中書令之門，而需一助教以為榮，吁，亦淺矣！乃知世祿不朽，如春秋諸國，至數百年者，後代不易得也。

紀年兆祥

自漢武建元以來，乾餘年間，改元數百，其附會離合為之辭者，不可勝書，固亦有曉然而易見者。如晉元帝永昌，郭璞以為有二日之象，果至冬而亡。桓靈寶大亨，識者以為一人二月了，果以仲春敗。蕭棟、武陵王紀，同歲竊位，皆為天正，以為二人一年而止，其後皆然。齊文宣天保，為一大人只十，果十年而終。然梁明帝蕭巋亦用此，而盡二十三年。或又云，巋蕞爾一邦，故非讖祥所繫。齊後主隆化，為降死；安德正延宗德昌，為得二日。周武帝宣政，為字文亡日；宣帝大象，為天子塚。蕭瓊、晉出帝廣運，為軍走。隋煬帝大業，為大苦未。唐值宗廣明，為唐去丑口而著黃家日月，以兆巢賊之禍。欽宗靖康，為立十二月康，果在位滿歲，而高宗由康邸建中興之業。熙寧之未將改元，近臣撰三名以進，曰「平成」，曰「美成」，曰「豐亨」，神宗曰：「成字負戈，美成者，犬羊負戈。亨字為子不成，不若去亨而加元。」遂為元豐。若隆興則取建隆、紹興各一字，與唐貞元取貞觀、開元之義同。已而嫌與顏亮貞隆相近，故二年即改乾道。及甲午改純熙，既已佈告天下，予時守贛，賀表云：「天永命而開中興，方茂卜年之統；

時純熙而用大介，載新紀號之文。」迨詔至，乃為淳熙，蓋以出處有「告成《大武》」之語，故不欲用。

民俗火葬

自釋氏火化之說起，於是死而焚屍者，所在皆然。固有炎暑之際，畏其穢泄，斂不終日，肉尚未寒而就爇者矣。魯夏父弗忌獻逆把之議，展禽曰：「必有殃，雖壽而沒，不為無殃。」既其葬也，焚煙徹於上，謂已葬而火焚其棺槨也。吳伐楚，其師居麇，楚司馬子期將焚之，令尹子西曰：「父兄親暴骨焉，不能收，又焚之，不可。」謂前年楚人與吳戰，多死麇中，不可並焚也。衛人掘褚師定子之墓，焚之於平莊之上。燕騎劫圍齊即墨，掘人家墓，燒死人，齊人望見涕位，怒自十倍。王莽作焚如之刑，燒陳良等。則是古人以焚屍為大僇也。列子曰：「楚之南有炎人之國，其親戚死，歿其肉而棄之，然後埋其骨；秦之西方有儀渠之國，其親戚死，聚柴積而焚之，熏則煙上，謂之登遐，然後成為孝子。此上以為政，下以為俗，而未足為異也。」蓋是時其風未行於中國，故列子以儀渠為異，至與朽肉者同言之。歿音寡。

太史日官

《周禮》春官之屬曰：「太史掌建邦之六典，以逆邦國之治。正歲年以序事，頒之於官府及都鄙，頒告朔於邦國。」「小史掌邦國之志，奠係世，辨昭穆。」鄭氏注云：「太史，日官也。」引《左傳》：「天子有日官，諸侯有日御」為說。志，謂記也。史官主書，《國語》所謂《鄭書》及《帝係》、《世本》之屬是也，小史主定之。然則周之史官、日官，同一職耳。故司馬談為漢太史令，而子長以為「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，固主上所戲弄，倡優畜之，流俗之所輕也。」今太史局正星曆卜祝輩所聚，其長曰太史局令，而隸秘書省，有太史案主之，蓋其源流有自來矣。

汲塚周書

《汲塚周書》今七十篇，殊與《尚書》體不相類，所載事物亦多過實。其《克商解》云「武王先人，適紂所在，射之三發，而後下車，擊之以輕呂，〈劍名。〉斬之以黃鉞，縣諸大白。商二女既縊，又射之三發，擊之以輕呂，斬之以玄鉞，縣諸小白。」越六日，朝至於周，以三首先馘，入燎於周廟，又用紂於南郊。夫武王之伐紂，應天順人，不過殺之而已。紂既死，何至梟戮俘臧，且用之以祭乎？其不然者也，又言武王狩事，尤為

淫侈，至於擒虎二十有二，貓二，糜五千二百三十五，犀十有三，麅七百二十有一，熊百五十一，羆百十八，豕三百五十有二，狼十有八，鹿十有六，麝五十，鹿三千五百有二。遂徵囚方，凡慦國九十有九國，鹹磨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，其多如是，雖注家亦云武王以不殺為仁，無緣所誠如此，蓋大言也。《王會篇》皆大會諸侯及四夷事，云：「唐叔、荀叔、周公在左，大公在右，堂下之右，唐公、虞公南面立焉，堂下之左，商公、夏公立焉。」四公者，堯、舜、禹、湯後，商、夏即杞、宋也。又言：俘商寶玉億有百萬。所紀四夷國名，頗古奧，獸畜亦奇崛，以肅真為稷真，穢人為穢人，樂浪之夷為良夷，姑蔑為姑妹，東甌為且匝，渠搜為渠叟，高句麗為高夷。所敘：「穢人前兒，若彌猴，立行，聲似小兒。良夷在子，獸名。弊身人首，脂其腹，炙之藿則鳴。揚州禺禺魚、人鹿。青丘狐九尾。東南夷白民乘黃，乘黃者似駮，背有兩角。東越海鼈、海陽、盈車、大蟹。西南戎曰央林，以酋耳，酋耳者，身若虎豹。渠叟以鴟犬，鴟犬者，露犬也，能飛食虎豹。區陽戎以鱉封，鱉封者，若黿，前後有首。蜀人以文翰，文翰者，若皐雞。康民以稗苡，其實如李，食之宜子。北狄州靡費費，其形人身枝踵，自笑，笑則上唇翁其目，食人。都郭〈亦北狄。〉，生生，若黃狗，人面能言。奇乾〈亦北狄。〉，善芳，頭若雄雞，佩之令人不瞇。正東高夷賺羊，賺羊者，羊而四角。西方之戎曰獨鹿，鄧邛距虛。犬戎文馬，而赤髯縞身，目若黃金，名古皇之乘。白州北閭，北閭者，其華若羽，以其木為車，終行不敗。」篇未引伊尹《朝獻商書》云：「湯問伊尹，使為四方獻令。伊尹請令，正東以魚皮之鞞、鮦醬、皎鼓、利劍；正南以珠璣、玳瑁、象齒、文犀；正西以丹青、白鹿、江歷〈珠名。〉、龍角；正北以橐駝、騊駼、駃騠、良弓為獻。湯曰：『善』。」凡此皆無所質信，姑錄之以貽博雅者。唐太宗時，遠方諸國來朝貢者甚眾，服裝詭異，顏師古請圖以示後，作《王會圖》，蓋取諸此。《漢書》所引：「天予不取，反受其咎，毋為權首，將受其咎。」以為《逸周書》，此亦無之，然則非全書也。

曹子建論文

曹子建《與楊德祖書》云：「世人著述，不能無病，僕常好人譏彈其文，有不善，應時改定。昔丁敬禮常作小文，使僕潤飾之，僕自以才不過若人，辭不為也。敬禮謂僕：『卿何所疑難，文之佳麗，吾自得之，後世誰相知定吾文者邪？』吾常歎此達言，以為美談。」子建之論善矣。任昉為王儉主簿，儉出自作文，令昉點正，昉因定數字，儉歎曰：「後世誰知子定吾文？」正用此語。今世俗相承，所作文或為人詆訶，雖未形之於辭色，及退而怫然者，皆是也。歐陽公作《尹師魯銘》文，不深辯其獲罪之冤，但稱其為文章簡而有法。或以為不盡，公怒，至治書他人，深數責之曰：「簡而有法，惟《春秋》可

當之，修於師魯之文不薄矣。又述其學曰『通知古今』，此語若必求其可當者，惟孔、孟也。而世之無識者乃云云。此文所以慰吾亡友爾，豈恤小子輩哉！」王荊公為錢公輔銘母夫人蔣氏墓，不稱公輔甲科，但云：「子官於朝，豐顯矣，里巷之士以為太君榮。」後云：「孫七人皆幼。」不書其名。公輔意不滿，以書言之，公復書曰：「比蒙以銘文見屬，輒為之而不辭。不圖乃猶未副所欲，欲有所增損。鄙文自有意義，不可改也。宜以見還，而求能如足下意者為之。如得甲科為通判，何足以為大夫人之榮？一甲科通判，苟粗知為辭賦，雖市井小人，皆可以得之，何足道哉？故銘以謂閭巷之士，以為大夫人榮，明天下有識者不以置榮辱也。至於諸孫，亦不足列，孰有五子而無七孫者乎？」二公不喜人之議其文亦如此。

雨水清明

曆家以雨水為正月中氣，驚蟄為二月節，清明為三月節，穀雨為三月中氣。而漢世之初，仍周、秦所用，驚蟄在雨水之前，穀雨在清明之前，至於太初，始正之云。

此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